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丙戊酸钠口服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中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丙戊酸钠口服溶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 |
|--------------|---|
| 药品名称 | 湖南双鹤丙戊酸钠口服溶液 英文名称为: sodium Valproate Oral Solution |
| 剂型 | 口服溶液剂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4类 |
| 规格 | 300ml:1.2g |
| 编号 | 2025S0047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6036 |
| 生产地址 |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
| 申报事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自批准注册、颁发注册证书之日起,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 |
| 审批结论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准予注册。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 |

二、药品相关情况

丙戊酸钠口服溶液适用于全面性、部分性或其它类型癫痫。

湘中制药于2024年启动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4年10月22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4年10月31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3月10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

该药品使用的丙戊酸钠原料药由湘中制药生产提供,该原料药此前已获得《化学原

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丙戊酸钠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493.75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丙戊酸钠口服溶液由Sanofi公司研制开发,于1983年在英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Eptim Liquid”,于2007年在中国获批上市。根据全球71家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4年丙戊酸钠口服溶液全球销售额为5,766.25万美元,其中“Eptim Liquid”的销售量为567.82万美元。

国内市场方面,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丙戊酸钠口服溶液生产企业有13家(含湘中制药)。根据国家内网数据展示,2024年国内医疗机构和零售市场丙戊酸钠口服溶液销售总额(含税)为1.03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3名的企业及市场占有率分别为普华99.90%、广州亿康医药0.09%、成都普特特研药业0.01%。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药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62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予以立案。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4号),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当事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一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园1区1栋。

胡鸿晖,亚辉龙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亚辉龙亚辉龙董事长秘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亚辉龙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1月6日,亚辉龙与深圳脑机接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脑机接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亚辉龙于2026年1月6日17点43分发布《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首次公告”),其中涉及脑机接口技术路线及产品情况的披露信息为“脑机接口采用侵入式技术路线”,目前脑机接口的技术路线为“非侵入式技术,仅有迷走神经刺激仪有样机,尚处于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准备阶段,其余产品尚在研发阶段均无样机。”(首次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准确,完整披露脑机接口技术路线及产品情况。

亚辉龙于2026年1月6日21时27分发布《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其中涉及脑机接口技术路线的补充披露信息为“主要产品有脑电采集分析仪、脑机接口刺激仪、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迷走神经刺激仪,相关产品尚未进入注册申报阶段”。目前,脑电采集分析仪尚无样机或原型机,仅有个别零部件,脑机接口刺激仪、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的设计依赖于尚未完成的脑电采集分析仪,仅为远期规划。”(补充公告)未完整披露脑机接口技术路线,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首次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准确,完整披露脑机接口技术路线及产品情况。

亚辉龙于2026年1月7日22时37分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回复公告”),其中涉及脑机接口技术路线、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产品所处开发阶段的补充披露信息仍为“尚未进入注册申报阶段”,同时,《问询回复公告》提及脑机接口“在非严肃医疗产品方向具备市场销售能力,目前已有订单”。《问询回复公告》未完整披露上述产品所处的实际开发阶段。

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胡鸿晖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王鸿阳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有关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鸿阳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鸿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王鸿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辞职后,王鸿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胡鸿晖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聘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离任日期 | 聘任起始日期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
|-----|-------|------------|-------------|------|--------------------|-----------|------------|
| 王鸿阳 | 董事会秘书 | 2026年3月17日 | 2024年12月19日 | 个人原因 | 是 | 其他职务 | 否 |

二、聘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胡鸿晖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鸿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任职回避义务,其任职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安排,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董事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42-1849

邮箱:ir@szyh.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20号智汇大厦8栋8楼办公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核查方式

1. 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6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12日期间,以内部公告的形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579 转债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友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兑付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9.00万元人民币(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

自2026年4月22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4月22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健友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约定)的条件将“健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603号”文核准,于2026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为503,190.00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134号文同意,公司50,319,000元可转债代码于2026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现将“健友转债”到期兑付转股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1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业务相关资产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不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授信申请,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国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建银行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已于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原申请担保金额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 本次新增担保比例 | 剩余可担保金额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科大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 | 37,074 | 5,000 | 27,926 | 29,694.17 |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科大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1,500 | 0 | 28,500 | 1,600.00 |

三、《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

2. 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人:科大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追加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与第三人达成的和解、调解协议等一切费用。

7.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的单笔授信业务分期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合同项下之日起至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894.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其中,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194.17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13,700.00万元。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关于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增加同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础投资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3月19日起对本基金的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同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同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自2026年3月19日起,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后,将分设A类(基金代码:000371)、B类(基金代码:010288)、C类(基金代码:003792)、D类(基金代码:018953)和E类(基金代码:026971)基金份额,已有的A类、B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每日分配收益、按日支付,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每份均有0.00%的手续费